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3〕11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原《浙江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（浙教院〔2006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3年10月1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保证行政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切实提高行政管理的水平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行政领导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研究、处理和决定的重要会议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，包括：

1. 根据校党委对学校工作的指导方针，研究制定校行政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步骤和实施办法。

2. 传达贯彻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对学校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并研究实施意见。

3. 拟订学校中、长期发展规划，制定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，检查考核执行情况。

4. 讨论学校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风教风学风建设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财务与资产、继续教育与联合办学、招生就业与学生管理、监察与审计工作、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、校园综合治理等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，审定上述各项行政工作的重大政策规章。

5. 拟订学校行政组织机构设置的建议方案。推荐学校行政机构的行政负责人，并根据党委决定给予任免。

6. 讨论决定经费筹措、校办产业等事项。提出年度财务预算

调整方案。

7. 讨论确定教职工晋职及科级以下干部晋级工作方案。研究决定非中层教职工的考核、奖惩事项，以及教职工行政处分事项。

8. 拟订年度进人计划和外籍教师聘用计划，讨论审批副高职称以下教工、中层以下干部职工的调入调出及校内调动事项，讨论决定中层以下校派出国人选和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计划。

9. 审定学生奖惩的重大事项。

10. 审定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行政工作全局的政策性文件。

11. 须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题的确定

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确定。校领导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，由院长办公室汇总后报院长审定。

第五条 拟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，分管校领导应认真研究，必要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，提供有关资料和政策依据，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或倾向性意见。如意见尚未成熟或准备不充分，不列入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。

四、议事程序

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，院长不能参加而又必须召开院长办公会议时，由院长根据议题情况指定一名副院长主持。

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院长、副院长、院长助理，可以邀请党委、纪委负责人参加会议，院长办公室主任、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需要，可通知议题涉及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应出席成员到会方能举行。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需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向主持人表达，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述。

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。情况紧急确需增加的，须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。

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中，凡涉及到本人或夫妻关系、直系血缘关系、近姻近亲关系的人员时，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室负责派专人做好院长办公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五、议事要求

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尽量达成基本一致意见。对不同意见应予以认真考虑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执，异议较多时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另行安排议决。在特殊情况下院长可酌情将争议向校党委报告，请求议决。

第十三条 对因故缺席的会议成员，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派的人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议事结果。

第十四条 参加院长办公会议的人员，对会议未公布内容应予以保密，不私自外传。

六、决议的执行和督办

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决定事项，由院长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，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后下发。

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。

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室在行政授权下负责决议的协调和督办，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把会议决定传达通知相关单位。各承办单位应及时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反馈给院长办公室，必要时写出专题书面报告。

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记录由院长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。如因工作需要查阅会议记录，须经院长批准，由院长办公室统一调阅。

七、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 2013 年 10 月 8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。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的《浙江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